

证券代码：874479

证券简称：德普莱太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采购过滤网、电控板等原材料	650,000.00	1,014,009.22	自 2024 年 12 月起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能、王名泉，董事张仙弟、蔡茜萍，监事江春林已退出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满 12 个月，该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，2025 年公司与其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新风产品	1,500,000.00	460,606.21	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业务拓展情况进行调整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	79,000.00	78,913.76	
合计	-	2,229,000.00	1,553,529.19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一、 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330861620B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邓惠群

注册资本：11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智慧坊 A 座 616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（气）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软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凌云配偶陈雪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二、 浙江永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24MACQ0U434X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周易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光明西路 424 号-426 号（自主申报）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2、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外甥女之配偶徐俊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曾经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4MA29YB2582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8 月 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章陈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（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内 2 楼）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电子产品、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修；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德普莱太持股 50%的合营企业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长王光能、董事张凌云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，需要回避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由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，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，具有公允性，该等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